

关于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佳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为陈禹安、李文杰、廖翔、韩超、龙子琪、楚宇翔、马铭泽，其中陈禹安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沪佳股份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沪佳股份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学习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解读《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解读主板上市公司行业属性等。

2、跟踪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咨询问题进行答疑；

3、以不定期与公司管理人员电话及实地沟通的形式，就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和节点展开沟通、讨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整改方案，协助公司解决问题，为今后的申报打下良好的基础，并继续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引导业绩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提供专项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2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2023 年第一季度，整体消费需求稳步提升，二手房交易市场回暖，公司在手订单逐步回暖。

2、前期中发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经访谈，该类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公司予以注销或停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持续规范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同时需管理的项目施工地较多，因此对内部控制需有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于收入的确认时点、项目施工材料的验收、项目人员薪酬的归集、劳务外包人员成本的归集等。辅导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实现全流程可化、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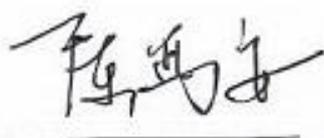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通过专题答疑、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走访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持续跟踪公司的财务、运营等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的自身优势和业务特点，协助公司提高业绩水平，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健康发展的战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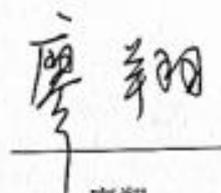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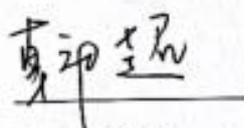
陈禹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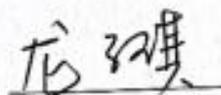
李文杰



廖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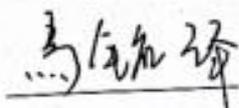
韩超



龙子琪



楚宇翔



马铭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4月 13日